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安公司服务外包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48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3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7 |
| 第九章 附件 | 7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37600 元
最高限价：3237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豫政采(1)20240027-1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 3237600 | 3237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2)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 (3) 服务期限：2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采购项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招标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 服务期限：2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
| 2.2 | 采购单位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余老师、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65915563 邮箱：hnggzycfg@163.com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 | 踏勘现场：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___ / 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 / ___</p>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6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一个包 |
| 17.2 |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 |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
| 24.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
| 31.3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财务审计报告(2022或2023年度)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
| 31.4 | <p>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
| 32.1 |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6.1 | <p>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p> |
| 37.1 |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
| 38 | <p>(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0.1 |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p> |
| 50.2 | 履约保证金： 无。 |
| 50.2 |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

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企业声明函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2年，投标有效期60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采购项目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投标范围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
| 服务期限 | <u>2</u> 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 合同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名称 | 数量 | 月费用 | 年费用 | 服务期费用 | 备注说明 |
|--------|----------|-----|-----|-------|------|
| 岗位人员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9 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

保安服务范围：

（1）为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

（2）对外来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安检，严禁将各类危险品、违禁品等带入院内。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安防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

（二）服务及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案件审判、信访处理、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等多项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案件处理难度大、保密措施要求高，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①中标人应按时圆满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②中标人需在法警支队的监督、指导下，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安排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相关人员要做到定岗定位、训练有素、礼貌待人、热忱服务。

③中标人能够完成采购人有关安检、巡逻、值班、备勤、人员和

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做好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和管理；负责安检区域的秩序维护；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出现问题及时向法警支队报告并进行前期处置。

④中标人拟派保安人员需服从法警支队管理，听从司法警察指挥，保守法院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

（2）服务质量要求：

①中标人拟派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到认真工作，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值班期间实行站岗服务，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有任何违法违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出现；

②中标人拟派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主要内容为：值班期间有无异常情况、上级交办的未完成事宜等。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等现象。

③中标人拟派保安人员定期组织训练，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训练成果至少每月向法警支队展示1次。

④中标人拟派保安人员应当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执勤中应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装备。

（3）服务人员要求：

①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史。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 所有拟派人员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且不少于 4 名安检岗人员具有由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

4. 拟派保安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40 周岁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80%；男性身高 170CM 及以上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男性总人数的 80%；女性身高均要求 160CM 以上，人数 8 人；

5. 优先选派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警校毕业生。

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项目拟派保安人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5. 曾因违反保安公司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6. 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

③拟派保安人员上岗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中标人须将拟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扫描件交采购人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④岗位设置（共计 32 人）

1. 管理岗位（2 人）

（1）保安队队长 1 人

履职经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保安队副队长 1 人

履职经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注：保安队长、副队长需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

2. 安检岗位（12 人）

工作时长：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工作。

3. 保安岗位（18 人）

工作时长：实行 24 小时轮岗制。

⑤其他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使用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2）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额外产生的安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拟派保安服务人员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5）中标人拟派保安人员服装、基本用具（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比例）由中标人统一配置。保安员服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褶皱等。

（6）中标人需有对拟派保安人员进行完整的岗前培训，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采购人。

（7）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在保安考勤、岗位纪律、门卫登记规范、安检流程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保安服务费，但安保公司不得减少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如采购人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

(8) 因中标人或保安人员过失导致采购人被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导致采购人被处分等负面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和解决。

工资发放标准: 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 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 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 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五) 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保安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档案管理方案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_____。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15分) | 投标报价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15 |
| 综合部分 (21分)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缺项按0分计。（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发票扫描件，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2 |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评分。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9分；服务承诺一般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6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3分；服务承诺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9 |
| 技术部分 (64分) | 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 | 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警校毕业生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退伍证扫描件或警校毕业证书扫描件）。 | 8 |
| | 拟派人员 | 1. 拟派保安队长中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拟派保安队副队长中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2. 所有拟派人员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6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 3. 拟派安检岗人员中具有由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安检员证扫描件)。 | 26 |
| | 保安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 |
|---------------|---|----------|
| <p>内部管理制度</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分。内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责任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3分；制度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不能满足高质量服务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p>5</p> |
| <p>应急管理方案</p>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内容。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 <p>5</p> |
| <p>质量保证措施</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措施内容详细、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措施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p>5</p> |
| <p>档案管理方案</p> | <p>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 <p>5</p>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安排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等事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乙方需提供本单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二、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

三、按照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招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依法为被选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四、甲方所需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定为 32 人。

五、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包含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安排合适的保安服务人员。

(二)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等进行管理。甲方制定《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并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不达标的扣除相应服务费。

(三)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四)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选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派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 乙方负责拟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

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结算发放工资及福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六）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

（七）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致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

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更换保安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八、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数量安排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二) 保安服务费为 元/月。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10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

甲方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10%；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2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标准。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三）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事故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赔偿，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十一、附则

根据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乙方需遵守以下附件的
具体要求：

附件 1：《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附件 2：《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 3：《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一、总体要求

甲方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案件审判、信访处理、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等多项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案件处理难度大、保密措施要求高，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二、基本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必须达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内所提要求。

(二) 乙方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

(三) 乙方要有应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具体方案。

(四)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管理服务质量。

三、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一)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

重大疾病史。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 所有拟派人员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且不少于 4 名安检岗人员具有由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

4. 拟派保安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40 周岁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80%；男性身高 170CM 及以上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男性总人数的 80%；女性身高均要求 160CM 以上，人数 8 人；

5. 优先选派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警校毕业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人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5. 曾因违反保安公司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6. 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

（三）拟派保安人员上岗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乙方须将拟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扫描件交甲方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

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四）岗位设置

1. 管理岗位（2人）

（1）保安队队长 1人

履职经历：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2）保安队副队长 1人

履职经历：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注：保安队长、副队长需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

2. 安检岗位（12人）

工作时长：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工作。

3. 保安岗位（18人）

工作时长：实行24小时轮岗制。

四、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服务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对外来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安检，严禁将各类危险品、违禁品等带入院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安防管理工作。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保安人员确保定人定岗，各岗位人员不随意调换，不临时替班。人员派驻到位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如有离职，乙方应在相关保安人员离职前，补

充相应人员到甲方。如甲方提出更换不听指挥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7日内予以更换。

（二）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严禁泄露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工作秘密。严禁充当诉讼掮客，严禁擅自带外来人员进入甲方院内。严禁传播谣言、发表不当言论或转载不实信息有损甲方形象。乙方所有保安服务人员严禁与法院工作人员有不正当接触。如有违反，甲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和相应责任。

（三）保安人员要爱护甲方公共财物，不得盗窃或者故意损坏。

（四）保安人员应时刻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处置发生在甲方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执勤中应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听从甲方法警部门带班、值班法警的指挥，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六）保安人员不得脱岗，迟到或早退，不得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七）保安人员应对甲方院机关各门岗24小时值守，对外来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进行登记，不得私自放入；对正常来

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不得无故阻挠；对院区附近上访、闹访人员及举牌、摆地状、穿状衣等人员及时劝离，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夜班人员在岗期间不得睡觉。

（八）保安安检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安检流程进行操作，对来访人员进行人身、物品检查，严禁来访人员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庭等场所。

（九）保安巡逻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段和线路进行巡逻，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先期处置和汇报。

（十）保安人员应能够熟练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能操作。

六、安全服务责任

（一）乙方如未能严格落实甲方安全保卫措施，未能加强门岗出入口的安全警卫，导致外来人员进入院内的，扣除安全考核相应分值；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月考核应为 80 分以下；如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制定的巡逻时间、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发生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因保安安检人员工作不认真、违反操作流程，导致外来人员携带枪支、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液体等

危险品从安检出入口进入院内的，当月考核应为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如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乙方保安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保安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工作秘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根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可以认定当月考核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也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 万（含本数）元以下或人员轻微伤害的，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扣除当月考核相应分值；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人员轻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认定当月考核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甲方可以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0 万（含本数）元以上或人员重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七、其他要求

（一）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甲方需要乙方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额外产生的安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等，乙方使用保安人员

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事项招聘使用。

（四）乙方拟派保安人员服装、基本用具（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照甲方要求比例）由乙方统一配置。保安员服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褶皱等。

八、本细则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2:

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为确保保安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乙方强化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现制定《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岗。保安人员应全员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圆满完成交付的各项任务，时刻维护我院正常秩序。保安人员如存在下列行为，扣除乙方相应考核分数。

第一条 机关门卫（17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登记，私自放入或因工作疏忽致使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一次扣 5 分。
4. 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一次扣 2 分。
5. 夜班人员在岗期间睡觉的，一次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第二条 机关安检岗位（23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3. 违反安检操作流程，未按规定对来访人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一次扣 3 分。
4. 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法庭等场所的，一次扣 6 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第三条 机关巡逻岗位（15分）

1. 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一次扣 2 分。
2. 履行职责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一次扣 3 分。
3.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一次扣 5 分。
4.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第四条 秩序维护（15分）

1.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机关秩序混乱的，一次扣 2 分。
2. 机关秩序出现混乱，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置的，造成

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一次扣3分。

3.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第五条 日常训练（10分）

1. 乙方负责按照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要求，每月对保安人员组织开展训练，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一人次不合格的，扣3分。

3.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一人次不会使用的，扣2分。

第六条 其他事项（20分）

1.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听从法警支队带班、值班法警指挥，不听指挥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一次扣10分。

3.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一次扣1分。

4. 保安人员对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一次扣5分。

5. 乙方未经法警支队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保安人员工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一人次扣 5 分。

6. 保安人员如有离职、请假或其他情况脱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人员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7. 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一人次扣 10 分。

8. 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第七条 附则

1.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本细则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并对本细则享有解释权。

2. 本细则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实施奖惩，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每月 10 日之前，由法警支队对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

4. 根据本细则扣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 3: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年 月)

| | 岗位职责 | 考核项目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得分 |
|---|---------------|---|------|----|----|
| 1 | 机关门卫 (17分) | (1) 不得脱岗, 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 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登记, 私自放入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 一次扣 5 分; (4) 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 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 一次扣 2 分; (5) 夜班人员睡岗的, 一次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 | |
| 2 | 机关安检 (23分) | (1) 不得脱岗, 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 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一次扣 1 分; (3) 违反安检操作流程的, 如未对来访人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 一次扣 3 分; (4) 未认真履行职责, 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庭等场所的, 一次扣 6 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 | |

| | | | | | |
|---|---------------|---|--|--|--|
| 3 | 机关巡逻 (15分) | (1) 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 一次扣 2 分; (2) 履行职责不认真, 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 一次扣 3 分; (3) 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 一次扣 5 分; (4)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 | |
| 4 | 机关秩序 (15分) | (1) 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排队等机关秩序混乱的, 一次扣 2 分; (2) 机关秩序出现混乱, 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造成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 一次扣 3 分; (3)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 | |
| 5 | 日常训练 (10分) | (1) 乙方负责按照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要求, 每月对保安人员组织开展训练, 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 未按要求开展的, 一次扣 5 分; (2) 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 一人次不合格的, 扣 3 分; (3)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 一人次不会使用的, 扣 2 分。 | | | |
| 6 | 其他事项 (20分) | (1)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应听从法警支队的指挥, 不听指挥的, 一次扣 5 分; (2) 保安人员如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 一次扣 10 分; (3)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 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一次扣 1 分; (4) 保安人员对我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 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 一次扣 5 分; (5) 乙方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 每一人次扣 5 分;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离职人员的, 每人每天扣 1 分; (7) 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 | | | |

| | | | | |
|------|---|---------------------|--|--|
| | 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一人次扣 10 分；(8) 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 | | |
| 部门签字 | 警务科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法警支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本表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并对本表享有解释权。2、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评分情况，对乙方实施奖惩，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3、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4、每月 10 日之前，由法警支队对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评。 | | |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
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